

勝
連
多
少
數
△

漢語的人稱代名詞

高名凱著

高
名
凱
著

燕京學報第三十期抽印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印

KBC
G
141
2

漢語的人稱代名詞

高名凱

一切的語法成分都是一種縮短了的符號，都代表某一個範疇，都可以說是代詞，但一般人所謂的代詞則是專指代替名詞地位的所謂代名詞而言。普通的說法，代名詞可以分為兩種，一是指示代名詞，一是人稱代名詞。另外還有甄別代名詞，關係代名詞等。關係代名詞並不存在於中國語；中國語要表示西洋的關係代名詞時，是用規定詞去表現的。指示代名詞，我有另文討論，本文只研究中國語的人稱代名詞。

按照普通語法學的原則，人稱代名詞可以分為三者，即第一身人稱代名詞，第二身人稱代名詞，第三身人稱代名詞。在此之外，還有依據數目的分野分別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各代名詞的數目。如單數和多數的分別。另外則印歐的語言往往在代名詞上也和名詞一樣有性格的變化，有許多‘格位’的分別。中國語的代名詞自然也有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的劃分，可是第三身的成立則沒有其他二者那樣的自然。關於數目方面，上古的文字中並沒有絕對的分別，後來才有單數和多數的形式上的劃分，而最近的北方語言中還有構成雙數式及三數式的趨向。性格的分別完全不存在。至於‘格位’的問題，則除了上古的第三身代名詞外，並不存在。一般的語法學家曾用過西洋語法的辦法來把現在中國語的一切代名詞都和名詞一樣分為幾個‘格位’。賈士皮曼 (Gaspernent)¹就是

1. Gaspernent: Etudes de Chinois, Tome 1, Grammaire.



3 2167 7916 9

一個例子，這顯然是張冠李戴的辦法，並不是中國語的本來面目。

誤認中國語的代名詞有格位的分別者，固不僅是一般沒有語言學常識的教士們，如戴遂良（Wieger）及賈士皮曼等，就是高本漢也有這種誤解。高本漢往往是從中國語的歷史上立論，他的說法自比一般教士高上一等，不過他的根據，却往往是站不住的，因為他的分析，只是初步的，而沒有作詳細的考究。高本漢曾在原始中國語乃一屈折語²一文中提出一個理論，認為中國古代語的代名詞是有格位的形態學的區分，他用統計的方法，把古書中表示第一身第二身代名詞來計算，看看在何種情形之下用那一個字，而求其語法上的變化。結果，他以為在論語中，‘吾’‘我’兩字的用法是這樣的分配：

‘吾’ 主格：95次 領格：15次 目的格：3次

‘我’ 主格：16次 領格：4次 目的格：26次

在孟子中，他發現‘吾’‘我’兩字的分配如下：

‘吾’ 主格：76次 領格：47次 目的格：0次

‘我’ 主格：68次 領格：14次 目的格：53次

在左傳中‘吾’‘我’兩字的分配如下：

‘吾’ 主格：369次 領格：223次 目的格：4次

‘我’ 主格：231次 領格：126次 目的格：257次

在這統計中，他認為‘吾’是用在主格和領格上，而‘我’則是用在目的格上，又因為‘吾’的中古音是 $nguo$ ，‘我’的中古音是

2. B. 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載一九二〇年之 *Journal Asiatique*。本文引述他人理論時，所有標音均仍原作者之舊。作者本人所用則係國語音標。

ngā, 他就認為 *-uo*, *-a* 只是同一語詞的屈折。

他又用同樣的方法來研究第二身代名詞。他發現在論語和孟子兩部書中‘女’‘爾’兩字的分配情形如下：

‘女’	<u>論語</u>	主格：14次	領格：0次	目的格：2次
	<u>孟子</u>	主格：3次	領格：2次	目的格：0次
‘爾’	<u>論語</u>	主格：9次	領格：3次	目的格：6次
	<u>孟子</u>	主格：5次	領格：2次	目的格：3次

在這統計中，他認為‘女’是用在主格領格上，而‘爾’則是用在目的格上，又因為‘女’的中古音是 *hə̥i⁹wə*, ‘爾’的中古音是 *hə̥i⁹gə*, 他又以為 *i⁹wə* 和 *i⁹gə* 是同一語詞的屈折。

高本漢先生這種理論顯然是有毛病的。第一，即以統計的數目字來說，論語中的‘我’字之用於目的格者雖然有26次，而用於主格者也有16次，例外不能這樣多。孟子中的情形更不對：‘我’之用於目的格者(53次)反而不如‘我’之用於主格者(68次)多，而‘吾’之用於主格者(76次)和‘我’之用於主格者相差不遠。左傳中，‘我’之用為主格者(231次)和‘我’之用為目的格者(257次)相差極有限，而‘我’之用於領格者(126次)亦復不少。即以三部書的共計論，在600主格中，‘吾’字佔369，‘我’也佔有231，在475的領格中，‘吾’字佔349，‘我’字也佔有126，只有在261的目的格中，‘我’字佔257，而‘吾’字只佔4，尚有可說。第二，‘女’‘爾’的分別簡單就沒有。根據高氏的統計，論語中的主格用‘女’字者有14次，雖然用‘爾’字也有9次之多。‘女’字之用為領格者連一次都沒有，‘爾’字却反而有3次。‘吾’字用為目的格者有6次，然而‘女’字也有2次。再以孟子論，‘女’字用作主格者(3次)反而沒有‘爾’字(5次)多，‘女’‘爾’兩字之用於領格者各佔

兩次，完全相等。只有‘女’字不見於目的格，然而‘爾’字只有5次用作目的格，同時在論語裡却有兩次用作目的格的。即以整個的統計論，‘女’‘爾’兩字的數目太少，實在不能拿來作統計的根據。第三，第三身代名詞為什麼不加以討論更是說不出道理來。高本漢先生這種意見，胡適之先生也曾提過³，不過是沒有那樣煞有介事的拿出統計來而已。即以高氏本人的統計來看，我們可以說高氏認為原始中國語是一屈折語所用的證據是不夠的，他的理論實在不能成立。中國的最早文獻甲骨卜辭中的代名詞並沒有任何格位的不同，金文的語法也並沒有這種分別⁴。如果中國語是從屈折語演化而成非屈折語，則最古的文獻應當是最富於屈折，為何反而找不到這種痕跡？我們再看古代其他的經典，就知道在書經中，虞書夏書有六次用‘我’的，其中，一次用於主格，五次用於領格，這和高氏的理論恰恰相反。商書45個‘我’，其中十個用於主格，33個屬於領格，只有兩個用於目的格。吾字在商書第一次發現，然而只有一個是用在領格上。周書有171‘我’，其中78用於主格，70用於領格，23用於目的格。吾字只有一個用於主格上。詩經國風有268‘我’，其中54用在主格上，103用在領格上，111用在目的格上。吾字却連一個也沒有。除了‘我’‘吾’兩字外，書經還有用‘予’和‘朕’來表示第一身代名詞的，其數目遠在‘吾’‘我’之上，詩經只用‘予’，數目不及‘我’，但卻沒有‘朕’字。從這種比較的研究中，我們可以說‘吾’‘我’的不同只是用字的不同，不是語法的不同。我們看書經裡頭最早的虞書夏書

3. 胡適文選，國語的進步第二五六——二五七頁。

4. 容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第六期。

只有六個‘我’而‘吾’字不見，商書‘我’字漸多，而‘吾’只有一個，周書‘我’字更多，而‘吾’也只有一個，詩經則‘我’佔優勢，‘朕’字不存在，而‘予’字次之。這明明是因為時代的關係，用字也就不同。最初是用‘朕’‘予’，後來忽然有了‘我’，等到‘我’字漸多的時候，‘吾’字也來了，尤其是在論語孟子左傳中。因為時代的不同，語言有變化，一方面受着傳統的寫的字的影響，還保留原用的字，一方面又用表示新的發音的新的字，所以有了不同的字用在一起。另一方面又因為方言的不同，把其他方言的字拿來用，因此就有了不同類發音的不同的語詞（如‘朕’與‘吾’）而同用的情形。這和語法的曲折是毫無關係的。

中國語的代名詞，現在口語中大約有下列的用法：

第一身： 我，俺，咱，噃……等。

第二身： 你，您……等。

第三身： 他，她……等。

古文中，則有：

第一身： 余，予，吾，我，朕，台，印，身……等。

第二身： 汝，爾……等。

第三身： 彼，伊，渠，其，之，他，…等。

這些除了‘你’和‘您’，‘他’和‘她’有客氣和不客氣的分別外，其他屬於同一身的語詞，都只是同義字，發音和來源雖有不同，意義却是一樣。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這同一的語法範疇，却有這些意義相同而發音不同的語詞？

先說古代的代名詞。我們已經說過，第一身代名詞的‘吾’‘我’是同一語詞，因時代的不同，而生語言的變化，乃用不同

的文字寫出之。‘余’說文訓為‘語之舒也’。這當是另一個字，章炳麟新方言謂：‘說文：曾，詞之舒也；余，詞之舒也。從八舍省聲。曾余同義，故余亦訓何，通借作舍。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晉書元帝紀：既至河陽，爲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策鞭帝馬而笑曰：舍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耶？舍字斷句，猶言何事也。亦有直作余者。春秋左氏傳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猶言：小白何物也。今通言曰甚麼。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間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捨，本余字也。⁵‘余’字的本來意思並不是第一身代名詞，在最古的書籍中，只有‘予’字，並沒有當作代名詞用的‘余’字，除了左傳和國語以外。‘余’之當作第一身代名詞用者其實就是‘予’字，後來因其音相同，就拿來代替‘予’。廣韻‘吾，我也，五，乎切’，屬於模韻；‘我，已稱，五，可切’，屬於哿韻；‘予，我也，以，諾切’，屬於魚韻。古音歌戈魚模廬相轉甚，而疑母與影母的通轉也是平常的事。可知‘予’和‘吾’‘我’在古代，都是發音相近的語詞。再以書經用‘予’‘我’‘吾’的統計來看，我們知道最初用的幾乎全は‘予’，處實夏書合算，只有六個‘我’，而無‘吾’，商書‘我’漸多而‘吾’只一見，周書‘我’頗多，‘吾’亦只一見。可知‘予’和‘吾’‘我’的不同，也只有時代的問題，因為後來語音略有變了，就用另外一個字去代替，而最初所用的字也就漸漸的失去了勢力。詩經裡頭的‘予’有三十七個，而‘我’却有二百六十八個，‘我’的勢力遠超乎‘予’之上。不容易解釋的則是‘朕’字。‘朕’也是第一身代名詞。自從秦始皇

5. 新方言釋詞第一，第三頁三上一下。

以後，才為帝王所獨用，以前是什麼人都可以用的。然而在古書的探討中，我們却發現了一個事實，即‘朕’字雖然大家可以用，却只存在於公文體裁的書經中。論語中雖曾一見，然而却是：‘堯曰：朕躬有罪，勿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這分明也是公文。孟子萬章上也有用‘朕’的一個例子：‘朕琴朕弔朕二嫂使治朕棲’。但所述的是舜與象的故事，是轉述別人的說話。左傳只有二見，也是公文式：‘無逆朕命’(僖十二)，‘無廢朕命’(僖十四)。詩經是當時的通俗文學，‘朕’字一個也沒有。大約在上古，‘朕’是‘打官話’時才用的，平常只用‘予’‘我’之類的字眼。

此外還有‘台’，‘卬’，‘身’都是第一身代名詞。晉書禡真：‘祇台德先’；偽孔傳云：‘台，我也。’湯誓：‘非台小子敢行稱亂。’馬注：‘台，我也。’書大誥：‘肆予冲人，不卬自恤。’詩經：‘入涉卬否，卬須我友’(召南鵲巢有蕘矣)；‘卬旣於牕’(小雅白華)；‘卬盛於豆’(大雅生民)。書釋文及小爾雅廣言，後漢書張衡傳注云：‘卬，我也。’漢書翟方進傳：‘不身自恤。’三國志張飛傳：‘身是張翼德也，可來共決死。’‘台’，廣韻：‘與之切’，和‘余’‘予’當是同類的字。‘卬’，廣韻：‘五剛切，又魚兩切’，和‘吾’‘我’發音相近，當是同類字。章炳麟新方言云：‘今徽州及江浙間言吾為牙，亦卬字也。俗用俺字為之。^{5a}’說為‘牙’的，並不一定就是‘卬’，‘俺’字更與‘卬’無關（疑母韻母都不對），然而却是‘卬，吾，我’一類的語詞。‘身’字大約是‘身體，自身’的意思，是不是可以算是真正第一身代名詞，頗成問題。因為爾雅認為是‘予也’，我們無妨在此一提。

5a. 新方言釋言第二，第三十八頁下。

古代的第二身代名詞，除了客氣用語的‘子’，‘君’之類的字眼外，只有‘女’（或作‘莎’）和‘爾’兩字。‘女’‘爾’的不同，高本漢以為是格位的分野，然而這是沒有根據的。女‘爾’其實是同一的語詞，因為時代的不同，語音略有變遷，乃用另一字來代替。古書中尚有用‘而’字來表示第二身代名詞者，如國語晉語：‘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之乎，華注：‘而，汝也。’這也是所謂同聲假借的例子。

古代的第三身代名詞却是值得特別討論的。大約因為語言的基礎是建築于兩個人的互通思想感情，或如葛定尼之所言，乃在于說話者之欲統制聽話者，所以第一身和第二身的分別是很明顯而必要的。可是第三身代名詞的產生却不及前二者那樣的自然。中國語的第三身代名詞，多半都是從別的語法成分變來的。古書中所有許多當作第三身代名詞用的，其本身往往是另外的語詞。例如‘彼’字，‘伊’字，‘渠’字等，這些都是遠指指示詞，本來並不是人稱代名詞，然而因為‘遠指’和‘第三者’有相通之處，後來就拿來當作第三身代名詞用。我們還可以在古書中看到他們的本來面目，即用作遠指指示詞用的：

——‘彼’——

‘在彼夏王。’（詩經泰誓中）。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莊子齊物論）。

‘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孟子）。

‘嗟彼小星，三五在東。’（詩召南小星）。

6. Gardiner, Speech and Language, 第一部第一章。

'彼人之心，于何共臻？'（詩小雅蕩蕩）。

——伊——

'所謂伊人'（詩蒹葭）。

'伊誰云惜'（詩正月）。

'自詰伊阻'（詩雄雉）。

'伊年暮春，將遼后七禮靈祇'（漢書揚雄傳）。

——渠——

'勿呼之，渠方宗會矣'（玉器子）。

'渠是弓弩手，名在飛騎籍'（杜甫詩）。

'無奈人心復有憶，今暝將渠共不眠'（庾信詩）。

在這三字之中，‘渠’字作為遠指指示詞或第三身代名詞不見于先秦文字，然而却顯然是喉牙音一類的指示詞。章炳麟認為易繫辭傳‘則居可知矣’，莊子齊物論‘何居’的‘居’字，就是後來的‘渠’字，有‘此’或‘彼’的意思。⁷ 無論如何，這三個語詞的最初意思都是一種指示詞。這些第三身代名詞的用法是從指示詞引申而來的。

‘其’和‘之’的用法也很特別。我們已經說過，‘其’和‘之’本來都是近指指示詞，有時却用做第三身代名詞。特別讓我們注意的是這兩個字眼，用做第三身代名詞時，却有一定 的格位。‘其’字是用在所有格上，有現代口語‘他的’的意思，‘之’字是用在目的格上，不能用在其他的格位上。‘其’的格位尚有疑問，‘其行己也恭’的‘其’字，到底是主格或是所有格頗可討論，但無論如何，‘其’不能用在目的格則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我們知

7. 新方言釋詞第一，第六頁下——第七頁上。

道‘其’‘之’的韻母是相同的，只有聲母有不同，前者是喉牙音，後者是齒音。大約古代的中國語在第三身代名詞方面有格位的不同，用輔音的變化來表示格位的分別。不過這種分別在後來的口語中並不存在。古代中國語的代名詞未始沒有格位的不同，然而這不同只在第三身，而第一身第二身却無此分別。高本漢要証明中國古代語為屈折語，不在第三身代名詞上找證據，反而從沒有絲毫格位分別的第一身第二身代名詞上弄把戲，實在是走錯了路。

第三身人稱代名詞之從其他語詞轉變來者，最好的例子是‘他’字。我們知道‘他’字不但是存在于現在的口語，或唐宋以後的俗文學中，就是中古所謂的古文，也有用‘他’做第三身代名詞的。然而上古的‘他’字却一點也沒有第三身代名詞的意味。‘他’字的原來用法顯然是甄別代名詞 (Pronoun of discrimination)，就是英語 *another, other* 所表示的意思。現在我們還有‘其他’的說法，就是保存其本來的目的。我們把先秦的經書查一查，就知道‘他’字，就沒有當做第三身代名詞用過。孟子用‘他’的地方有：

- ‘他人有心’(梁惠王上)。
‘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梁惠王下)。
‘王顧左右而言他。’(公上)。
‘豈有他哉。’(公上)。
‘他日君出。’(公上)。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公孫丑下)。

沒有一個‘他’不是甄別代名詞。書經泰誓：‘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左傳隱公元年：‘他邑惟命’；成公三年：‘蕭同叔子非他

寡君之母也。詩經鄭風褰裳：‘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小雅小旻：‘人知其一，莫知其他’，儀禮聘禮：‘其他如遭君喪’。經書的‘他’都是這樣用法的。就是漢代的史記，‘他’字還是只用於甄別：高帝紀：‘于是沛公乃夜引兵從他道還’；周本紀：‘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駒，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這些都是例子。漢人的筆記小說，如東方朔之海內十洲記，有‘他處乃辦’句，郭晉之別國洞冥記有‘他鳥獸食此草，則美闊不能動矣’句。這些都是以‘他’做為甄別代名詞用的。據呂叔湘先生的說法，第一次發現‘他’字當做第三身代名詞用的，是後漢書的方術傳：‘還他馬，赦汝罪’。⁹早期的佛教俗文學也已經用‘他’為第三身代名詞，百喻經就有不少的例子：

‘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

‘昔邊國人，不識於驢，聞他說言，驢乳甚美’

‘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

‘昔有一人，共他相賾，愁憂不樂’

就是在六朝的筆記小說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他’字，用為第三身代名詞的，如干寶的搜神記：‘夫人食他一物，面有愧色，適來已飲他酒脯，寧無情乎’。

總之，‘他’字之用為第三身代名詞，是漢以後的事。在中國古代語中，第三身代名詞多半是不用的，一般的情形是把主詞重複的用名詞表達之，或根本不用主詞，如果要用第三身代名詞的話，則主格用遠指指示詞‘彼’，‘伊’等，所有格用指示詞‘其’，目的格用近指指示詞‘之’。

9. 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號，第二四〇頁。

‘他’字自從甄別代名詞搖身一變而為第三身人稱代名詞後，在北方方言中佔了絕對的優勢。所以唐宋以來的通俗文學，第三身人稱代名詞都是用‘他’，只有在仿古的地方，才有用‘伊’，‘彼’的。現在的北方方言還是用‘他’。‘他’現在北京語發為*t'a*，音與以齒音為聲母的指示詞屬於同一類，然而却不是同一的語源來的，因為‘他’在上古明明是和指示詞不同，雖然在發音方面有類似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能說 *t'a* 是齒音的指示詞變來的，然而在一部分的南方方言中，第三身人稱代名詞，却是用喉牙音為聲母。章炳麟云：‘今吳楚皆謂彼為渠，或讀如偖。’‘渠’就是喉牙音的第三身人稱代名詞，是古代的喉牙音指示詞變來的。現在的閩粵方言，廣州語，‘彼’為 *h'æŋ*，客家語，‘彼’為 *bi*，福州語，汕頭語，廈門語，‘彼’皆作 *bi*；吳語中除一部分受北方方言影響，也用齒音的 *ta*, *to*, *dha*, *dho* 外，大半都是用喉牙音的 *ghe*, *ghoq*, *ghou*, *ghi* 等，或用 *i*¹⁰。*i* 大約是失去了聲母的 *ki*, *ghi* 之類的語詞，也是屬於喉牙音的一種。這些都是從上古以喉牙音為聲母的指示詞變來的。吳語中另外還有顎化音的 *dji*, *zjh*，也許是‘之’的後身，也許是喉牙音顎化來的都說不定，但因為吳語以喉牙音為聲母的第三身代名詞，其元音都不是 *i*，這個以 *i* 為元音的顎化音的 *dji* 大半是齒音轉來的，我疑心是‘之’的古音 *tiag* 轉來的。

在古代語中，第二身人稱代名詞，尚有一種容氣的說法，即稱一般人為‘子’，而稱主人為‘君’等等。這是封建社會的自然

9. 新方言稿第一，第七頁上。

10. 參閱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標音仍趙氏之舊。

的現象。‘子’本來是五等爵中之一爵，是貴族的稱謂。因為尊敬人，就用‘子’來稱人，並不是把人家當做兒子來看待。‘君’是國君，對國家元首而稱‘君’，乃是必然的稱謂，不足怪，後來卻變成普通的客氣稱呼。古時對於國君，自稱曰‘臣’，後來還有稱‘奴’的辦法。然而這只是對主人而稱，並不是到處都說的。可是，在有些方言之中，這‘臣’和‘奴’竟有變成一般的第一身代名詞而失去其謙卑的意義者。安南語，第一身代名詞爲 təi |，就是中國語的‘臣’字，傳入安南語而漸漸變爲普通的第一身人稱代名詞。現在福州語的第一身代名詞除了 $nguai$ (我)之外，還有 mi (我)，‘奴’已變成普通的代名詞，漸漸的失去謙卑的意味。北京語有‘您’字，讀爲 nin ，是客氣的用語，老殘遊記書作‘寧’。凌霄漢閣主認爲北京語的第三身人稱代名詞也有客氣的格式，即‘他’之後加有‘恩’音¹¹。這其實就是 fan ，和‘你’(ni)之後加 $-n$ 是一樣的。我們無妨照‘您’的辦法，造出一個字，‘憇’。‘憇’是後起的，顯然是由‘您’類推而來的。這到底是從那裡來的？說到此，我們就當討論現在口語的人稱代名詞的來源和其語法形式的變化了。

現代北方口語中，平常用的人稱代名詞，有‘我’，‘你’，‘他’三者。‘我’即上古的‘我’。‘你’即上古的‘爾’。我們知道現在北京語，‘你’的發音是 m 而‘爾’的發音是 r ，兩者相去甚遠。然而在中古音，廣韻所給于‘爾’的反切是‘兒氏’，屬於日母字。說文形聲字的研究告訴我們泥日或娘日兩母的通轉非常明顯，而且是反在于泥娘兩母的通轉之上。他們在上古必是音相近的語

11. 實錄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暢假郎‘他’的轉變。

詞，都是鼻音字。‘爾’之變爲‘你’是近來的事。其在中古和‘汝’，‘女’的發音也極相同。大約在口語裡，當作第二身代名詞用的就是從中古‘爾、汝、女’之類的鼻音字留下來的。依語言說，仍是‘爾’的後身，但照讀音論，則‘爾’已念爲ə，而第二身代名詞却仍是近於中古音的*ni*，而用通俗的‘你’字寫出之。不過照文字的變遷上看，我們可以斷定*ni*是由‘爾’傳留下來的。說文有‘尔’字，訓爲‘詞之必然也’。大徐認爲是‘兒氏切’，和廣韻的‘爾’字是同樣的切法。可知這兩個字古時是同樣發音的。說文所謂的‘詞之必然也’，顯然就是古書中‘是爾’，‘敢爾’一類的‘爾’字。可知‘爾’‘尔’本是相通的。就是當做第二身代名詞用的‘爾’字後來也有用‘尔’字來代替的。我們知道王邵的齊志是以引用通俗話出名的，此書雖已失傳，但其中一部分的通俗話却存在於李百藥的北齊書中。北齊書中‘爾’字有時是用‘尔’，例如：

‘聞爾病，我爲爾針，親以刀子刺之’。(四部備要本卷三十頁下)

‘尔頭即墮地’。(全上)

‘尔不從，我必刺尔’。(卷四十一頁三下)

‘尔朱京經將尔挾我，尔中路背去，何也？’(全上)

但也同時用‘爾’，如：

‘爾不及一老嫗’。(卷二十八頁一上)

‘何不安慰爾叔’。(卷三十四頁四下)

‘當殺爾’。(卷三頁四上)

‘語爾高王元家兒拳正如此’。(卷二頁一上)

‘爾’‘尔’並用無分別。此時期這兩個字正是發音相同的，後來這‘尔’字又加上了一個人旁，寫成‘你’，這是自然的現象。

'你'在唐代的文獻中即已存在。燉煌發現的通俗文就有用'你'的。例如：

'你是王法罪人'。(漢子賦)。

'啊你不聞道'。(茶酒論)。

'不要你跪拜丈人兩拜'。(翻刻新詩文)

唐代的禪家語錄，也已經用'你'，如龐居士語錄就有兩個例子：

'我在你眼裡'。

'恁麼稱禪客，閻羅老子未放你乍'。

唐時'爾'、'尔'兩字的發音是一樣的，這'你'顯然就是'尔'。只是到後來，'你'字在口語中存在仍發爲鼻音，而'爾'却變成書語，而發爲北方的ə音。在南方，如福州語，則口語稱ŋ(汝)，而'爾'字念爲i，是失去了輔音的結果。

第二身客氣式'您'頗能引起代名詞的多數格問題。用多數格或第三身代名詞來做客氣的第二身代名詞用，是一般語言的普通現象。英語的you是第二身多數格，又用在客氣式的第二身單數格。現在用慣了，竟變成一般的第二身單數格，而原有的*thou*却變成古董了。法語的第二身單數客氣式也是用第二身多數格的。德語則用第三身的Sie來做客氣式的第二身代名詞。這實在是語言心理學上的一個問題。因為對於對方有所敬畏，不敢直接稱呼，乃用多數格或第三身代名詞來稱呼對方。就是在現行的北京語中，也有人用'你們'來做客套去稱呼對方一個單人的。北京語的第二身客氣式尚有一個'您'字。'您'字本來是第二身多數格。

'您'字的發現是在金元的俗文學中。當時的'您'字多半是

用在第二身多數格上。例如：

‘若您弟兄送他，我却官中共您理會’。(劉知遠諸宮調)。

‘教您夫妻盡百年歡偶’。(並解元西廂記)。

‘問衆官：您怎生料敵’。(全相平話三國志)。

‘捉將李洪信洪義兩兄弟，跪于階下，罵之曰：咱這三娘子是您同胞的兄弟……您是不顧恩義的賊’。(五代史平話漢上)。

‘恩共譽您兩個人，是和非俺三處分’。(古今雜劇汗衫記)。

不過金元俗語中，‘您’字有時也有用在單數的地方，例如：

‘指彥威聽吾語，……存仁義交您歸去’。(劉知遠諸宮調)。

‘相國夫人，您但去’。(並解元西廂記)。

‘先立您做天子，則臣民有主，却圖進取’。(五代史平話晉上)。

‘您年紀雖小，却有膽智，我爲你改了名，喚做郭威’。(五代史平話周上)。

據呂叔湘先生的統計，在金元十幾種通俗著作中，‘您’之用于單數或多數並無若何固定標準。只有在元秘史中，單數格的‘您’並不存在。呂氏乃以第二身單數之‘您’與‘你’相較，其所見次數的比例爲‘您’一而‘你’六，只有五代史平話一書是例外，其中‘您’之次數反多于‘你’。如果除去五代史平話，則‘您’與‘你’之比例乃一與十之比。呂氏再以第二身多數之‘您’與其他形式‘您每’及‘你每’相比較，結果則後者之總和僅當前者五分之一。由此可以得一結論，即‘您’之用爲多數格，是金元俗文學中的一般趨向¹²。

‘您’字在金元時代的北方語既是第二身代名詞的多數格，

12. 諸侯傳咱暗附論們字，載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號。

試問這‘您’字和‘你’字的關係如何？是從何處來的？

要答覆這個問題，先得解說‘您’字的讀法。‘您’字不存在于廣韻，也不存在于龍龜手鑑。獨中原音韻收之，列入等侵韻，可知當時是以-m收尾的。再以‘您’字現在的讀音min來比較，大約當時的讀音，就是nim，北方語-m收尾的都變成-n收尾。這明明告訴我們：‘您’字是你ni加上一個-m收尾。最使我們注意的，即現在的第二身多數格恰恰好也是‘你’加上帶有m輔音的‘們’men字。‘您’字和‘你們’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在中國的文獻中，最初發現‘們’字的，是劉知幾史通所載的王邵齊志的一段：

‘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
 ‘汝我之義’，當有錯誤，注：‘當作汝爾’。但‘渠們底箇’却不能有誤。呂叔溫氏以為‘渠們’或係‘渠伊’之誤。¹³這恐怕不是事實，因為‘渠們’與‘底箇’是對立的，如果‘們’是‘伊’，則‘箇’亦得是和‘底’同義的字，必得是一種指示詞。‘箇’確有用做指示詞的，如北齊書的徐之才傳：‘箇人諱底’，‘箇人’即‘這個人’的意思。但北方既有以‘箇’為‘此’的說法，則江左中朝的分別也就用不着了。可知這裡的‘箇’必不是和北方語的‘箇’一樣，‘箇’不能亦是指示詞，‘底箇’實在只是一個語詞，合在一起只有一個‘這個’的意思。因此與他對立的‘渠們’也確是‘渠們’，不能說是‘渠伊’，‘渠伊’是兩個語詞。何況‘諸家校本，均無異文’，很難說有錯誤。大約在南北朝時，江南的方言中，已經用‘們’字來表示多數格。宋以後的俗文學中，‘們’或‘門’字更是我們所熟

13. 見上文補記。

見的。例如：

‘只看濤溪，二程，橫渠們說話，無不斬截有力’。（朱子語錄）。

‘盡他們劣心腸，偏有你’。（金谷遺賞）。

‘今反謂他門亦嘗謗訛’。（絕山語錄）。

‘明道門擺脫得開，爲他所過者化’。（上蔡語錄）。

表多數格的虛字除‘門’‘們’外，尚有‘每’‘彌’‘偉’‘邁’‘滿’‘瞞’等。
‘每’是金元北方俗文學所特有的，‘彌’‘偉’是唐代關中方言所特有的，‘邁’‘瞞’‘滿’是北宋著作中所見到的。例如：

‘也不枉了健兒每辛苦’。（五代史平話卷上）。

‘他每孤恩，適來倒埋怨人’。（董西廬）。

‘秀才每也有兩般’。（元典選恩月瑞仙夢）。

‘我彌當家沒處得盧皮遞來’。（因話錄）。

‘自家偉不如今夜去’。（歐美氏上梁文選）。

‘早是兩個粗齒，更怎禁妯娌邁言語’。（劉知遠諸宮詞）。

‘你邁不敢領他’？（清平山堂話本東帖和尚）。

‘失矣他滿恁撩辭’。（夷齊詞）。

‘說與賢瞞，這龜壳安能久仗憑’。（沈括詞補遺）。

‘每’字，高本漢標爲 *muai*，‘彌’字標爲 *mjwīg*，‘偉’字不見高書，但依其系統似應標爲 *mjwei*。呂叔湘氏認爲這三者屬於一類。邁字廣韻‘莫困切’，‘們’字見集韻，亦‘莫困切’。樓鑰在其跋姜氏上梁文中，解釋‘偉’字和‘邁’字的關係，認爲‘偉’是關中方言，意即‘邁’，而‘邁’俗普門，¹⁴可知‘邁’‘門’是同一語詞，當時是 *miem* 音。呂叔湘氏認爲這些又是一類。這兩類的消長很有趣。‘們’在

14. 四部叢刊叢書卷七十二，頁八。

南北朝即已存在于江南方言。在北方，則唐時是‘弼，偉’，宋時變為‘邇，門’類，金元又是‘每’（弭類），而明以後再來一個‘們’。這是因為‘們’字之用為多數格的語法形式本是來自江南，而北方本來是‘弭’類，後來漸漸的侵入北方，又因為歷代南北政治勢力的消長，跟着也有了語言上這兩類多數格形式的勢力的消長。不過這兩類雖不完全相同，但也只是方言的差異，本來是屬於同一來源的。

關於多數格的來源問題，國人也曾有過不少的解釋。胡適之先生以為現在國語的‘們’字乃是以-m收尾的代名詞，如俺am，音變的結果，這收尾-m却變成了另外的一個音級‘每’，又由‘每’而變為‘們’¹⁵。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因為我們知道‘們’字的存在是遠在南北朝時，而‘每’字，‘您’字，‘俺’字等却反而是後來才有的。呂叔湘氏以為-m收尾是‘們’，‘每’之類的字眼，失去韻母，而把輔音與代名詞結合的結果。這說法自屬可靠，但他却沒有把‘每’，‘們’兩類多數格虛字的來源解釋好。他在一個地方以為‘每’，‘們’等大約是古代的‘暭’字變來的。¹⁶當然以一般語言學的原則來說，‘暭’ p̥uai>pei 之變成‘邇’ (muən>man) 與‘每’ (muai>mei) 乃是可能的事。問題是：在中國語的語音變化歷史上，‘暭’是否可以變成‘每’？

‘暭’廣韻‘補殊切’，屬於滂母字。根據說文形聲字及廣韻又切的研究，滂母和以-m為聲母的蒙母並不通轉，連一個通轉的例子也沒有。我們不能說發音為 muai, muən 的‘每’和‘門’是‘暭’

15. 高元國著《序》。

16. 見註十二，頁二〇五，註四十五。

字變來的。呂氏之說頗難成立。然則要追究‘們’‘每’等的來源，我們就當走另一條路。我們知道現在中國各方言中的多數格，除了北方語是用‘們’外，其他的方言有：

上海語: *ngu-ni* (第一身多數), *nung-na* (第二身多數) *i-ua* (第三身多數)。

嘉定語: *wu-nung* (第一身多數), *örh nung* (第二身多數), *ku-nung* (第三身多數)。

寧波語: *ah-lah* (第一身多數), *ng-lah* (第二身多數), *gyi-lah* (第三身多數)。

福州語: *ngweai-gauk-nung* (第一身多數), *nñ-gauk-nung* (第二身多數), *i-gauk-nung* (第三身多數)。

廈門語: *koan, lan* (第一身多數), *lin* (第二身多數) *in* (第三身多數)。

油頭語: *uan* (第一身多數), *nin* (第二身多數), *in* (第三身多數)。

廣州語: *ni-le* (第二身多數), *k'ñ-le* (第三身多數)。

客家語: *nai-leu* (第一身多數), *ni-leu* (第二身多數), *ki-leu* (第三身多數)。^{*}

在這些方言之中，廣州語客家語是以l為聲母的，這顯然是古語‘等’字的後身。廈門語、油頭語的收尾n，和北方的‘您’一樣，是後一字的聲母和前一字粘合的結果。上海語嘉定語、寧波語和福州語都是以n或ñ的同類l為聲母的。福州語的 *ngweai gauk-nung* 寫出來是‘我各人’，上海語的‘人’是 *nung*，這裡的 *ni* 和 *na* 顯然和‘人’有關係。嘉定的 *nung*本來有‘你’的意思，‘你’和‘人’亦有相關。寧波的 *lah*顯然是 *na* 轉來的。總之在這些方言之中，一大部分的多數格都是以帶有‘人’的意思的語詞來表示。在文言文中，我們也可以找出‘我人’之類的說法。我疑心北方語現行而南北朝時南方已有的‘們’字就是從

*。這些是根據後藤朝太郎的傳印·泰·支那語言の交渉第二七五至二八四頁所引的。標音仍其舊。

帶有‘人’的意思的語詞轉來的，而這個語詞必是以 *m* 為聲母的。方言載：‘氓民也’。戴震疏證謂：‘氓亦作甿。詩衛風：氓之蚩蚩。毛傳：氓民也。周禮：遂人以下劑致甿。鄭注：變民言甿，異外內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亦借用萌。漢書霍去病傳：及厥衆萌。顏師古注云：萌字與甿同。¹⁷ 可知在古時有一類以 *m* 為聲母的字，他們的意思都是‘人’。‘民’字古書中很多，是集合名詞，就是‘人民’的意思。集合名詞與多數格很接近。我認為後世的‘們’字就是古時的集合名詞‘民’之類的語詞轉來的。這不但有語義學的根據，同時也有語音學的證明。‘萌’字的發音就和‘們’相類。至於‘每’類的字眼也必是和‘民’類的語詞同一的來源，只是方言的差異而已。

‘們’的來源清楚之後，我們就可以解釋‘俺’字了。‘俺’字和‘您’字一樣，在金元時代也是用作多數的，現在則是用為第一身的謹卑式。‘俺’字廣韻‘於驗切’，中古音是 *gimm*，但宋元時大約已變成 *gam*。‘我’字中古音是 *ga*，現在是 *uo*，大約當時正是 *g* 消失而尚未合口化的 *u*。果爾，則‘我’加‘們’‘每’之類之聲母正是 *am*。關於此點，呂叔湘氏論之至詳，我們也不必多說。

‘咱’字呂叔湘氏認為是‘自家’兩字合併而來的。‘咱’字呂氏以為是‘咱’加‘們’‘每’之類的聲母的結果。‘咱’，笠海‘子葛切’，高本洪標為 *tsat*，但以宋詞元曲用例觀之，應是平聲 *tsa*。‘咱’，集韻‘子感切’，音為 *tsam*。‘自’，廣韻‘疾二切’，音 *dzi*，‘家’，古牙切，音 *k a*，二字合併，正為 *dza*，再因濁音之清化，變為 *tsa*。此即‘咱’的來源。‘咱’再加 *m* > *-m*，就是 *tsam*。此即‘咱’的來源。呂氏

17. 四部備要方言疏證卷三頁七下。

之說頗屬可據。

上面說現代中國語的多數格是古代帶有‘人’的意思的語詞轉來的，這並不是說古代的代名詞已經有了多數格。古人雖有‘吾人’，‘吾黨’，‘吾曹’，‘吾儕’，‘吾輩’，‘吾等’之類的用法，但這些說法在先秦極為罕見，不能算是語法的通例。就是偶然見到一兩次，也只能認為是‘吾’的被規定者，仍是獨立的名詞，有點像現在所說的‘我們這一班人’的意思。¹⁸ 在古書中，多數的意思並不是非用這些字不可，故不是語法的形式，然而現在的口語，則非用‘們’不可。

關於數目的問題，中國古今語的不同，不但在單多數方面，同時也在雙數格方面。中國的古代語並沒有雙數格。可是現在的北方語顯然有造成雙數格的趨向。這就是說在現在的北方口語中，要說兩個人，第一身代名詞就說‘我倆’，第二身代名詞就是‘你倆’，第三身代名詞就說‘他倆’。這種趨向是清朝末葉才有的。老殘遊記就有‘倆’字。這‘倆’顯然是從‘兩個人’變化而來的。‘兩個人’又把‘人’字省去，說成‘兩個’（或兩個）‘兩個’的發音是 *liap-ko*。因為 *ko* 字的 *k*-是牙音，而 *liap* 的收尾 *t*-也是牙音，這 *t*-就同化于 *k*-之中，再因為說話說得快時，把‘倆’字漸漸的遺忘了，就只剩下一個 *lia*；我們聽一般人說‘我倆’時，這‘倆’字後面有時還可以聽出一個喉塞，這就是 *k*-的遺跡。

然而這‘兩’字是從那裏來的呢？中國的數目字中本來只有‘二’字。‘兩’字先秦文字並不多見，惟左傳有之。可是漢時就漸漸多了。如史記禮書：‘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

18. 參閱王力，中國語文概論頁七十。

將使人兩失之者也。東方朔神異經：‘兩脚中間相去千里。’‘二’北京語爲¹⁹，‘兩’則爲²⁰。福州語除了²¹之外，也還有一個²²，可是福州語的‘兩’字却念爲²³。可知中國語和‘二’同義的‘兩’字並不是從‘斤兩’之‘兩’字來的。因為這兩個語詞不但在意義上找不出可以互相引申的地方，就是在發音上，有的方言，如福州語，也是不同的。我以為‘兩個’的‘兩’字是從原始帶有‘雙生’意思的字眼轉來的。方言：‘陳楚之間，凡人獸乳而雙產，謂之釐孽，秦晉之間，謂之健子，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孌生。’戴震疏證云：‘說文：孌，一乳兩子也。亦作孌。廣雅：孌，孌，孌也。雙，孌，二也，義本此。釐亦作孌；孌亦作孖。玉篇云：孌，孖，雙生也。雞鵠成健，又引文字音義云：江東呼寄雙產，謂之健。²⁴’這‘孌健’等字的發音與‘兩’字都極接近。‘兩’字顯然就是這些字的後身。最初的意義是‘雙生’，由此而引申出‘一雙’‘一對’。‘一雙’‘一對’固不必是平常的所謂‘二’，然而可以由此而引申爲‘二’的意思。

雙數格之外，尚有三數格，正在構成之中，但沒有雙數格那樣的確定。例如：我們孌。²⁵‘孌’是新造的字，是從‘倆’字脫化來的，音讀爲²⁶。‘孌’的構成可以說是完全出於類推作用。以純粹的語音學原則來說，²⁷²⁸的收尾是齒音，不容易和牙音的²⁹同化而合併爲一；而且‘孌’的說法是在‘倆’之後，顯然是類推的結果。³⁰‘孌’還沒有完全成功，因為我們還覺得有說‘我孌’的困難，我們只覺得可以說‘我們孌’，而‘倆’字則可以自由說‘我倆’或‘我們倆’。

19. 方言遺證卷三頁一上。

除了數目以外，一般受西洋語法影響的人，還有意的給中國語的代名詞加以性格的分別。

陽性：他。

陰性：她。

中性：牠。

這可以說是極笨的辦法。要知道文字是文字、語言是語言，文字上的分別並不一定要代表語言上的分別。這三個字的讀音是一樣的，在說話時都是/*ta*/，絕不能分別其為陽性或陰性抑或中性。這正和圖畫一樣，畫一個女人代表女性，畫一個男人代表男性，然而却不是語言，更與語法是風馬牛不相及。事實上，中國語的代名詞並沒有性格的分別；欲要分別，也不是用三個同樣發音的字所能勝任的。在語言上沒有起變化之前，三個不同寫法而音相同的字是毫無語法意義的。

最後，我們要討論反身代名詞 (Reflexive pronouns)。反身代名詞並沒有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的分別，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都是用同樣的語詞。在現今的口語中，反身代名詞有‘自己’，‘自身’，‘自個’等。‘自個’是新的形式，‘自己’和‘自身’都是古時留下來的。不過在古時多半只用一個字，‘自’，‘己’，‘身’，而現在口語則非用複合語‘自己’，‘自身’不可。

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和西洋語的反身代名詞，在用法上頗有不同的地方。西洋語的反身代名詞多不能當作主詞用，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則可。例如：

‘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己頻覽曰：“慙用是駢覲者為哉！”’。（孟子梁文公下）

‘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史記項羽本紀）

'故身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呂氏春秋二十一愛類》

'自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孟子滕文公上》

'陛下幸而赦遷之，自疾而死'。《漢書賈誼傳》

這和西洋的反身代名詞有兩個不同。第一，中國語可以單獨用反身代名詞，而不必加上一個人稱代名詞；西洋語，如英語，則非說 *myself, yourself, himself* 等不可。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是中性的。當然，如要明白的說，中國語也可以把人稱代名詞加上，如口語中的‘我自己’，‘你自己’，‘他自身’，但在古文則是例外。第二，在反身代名詞位于主格時，西洋語只能把他當作主詞的對注語，不能當作純粹的主詞用；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却可以獨用，雖然作為主詞的對注語用者也是有的。

反身代名詞也可以用作足詞或客詞。例如：

'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史記刺客傳》

'豈恐天下學士如已，病之'。《漢書侯幸傳》

'親於其身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論語》

'公則自傷，鬼惡能傷公？'《莊子逍遙篇》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孟子離婁上》

在這裡，有應注意之一點，即在古文中，自，已，身三字之中，只有‘自’字當作客詞用時是放在動詞之前的，其他兩字則必須放在客詞之後。這原因是因為中國語的一切反身代名詞都是中性的，換言之，其最初的作用就和中性代名詞無異，可以當作純粹的主格用。在‘自’的例子中，‘自侮’，‘自傷’中的‘自’雖然有客詞的意義，但在語法的結構上，也可以承認其為主格，即‘自己傷害’，‘自己侮辱’的意思。這一類的用法事實上

還存在于現今的口語。在口語我們可以說：‘自己傷害自己’，‘自己侮辱自己’，每一句中的第二個‘自己’才算是真正的客詞，第一個‘自己’，和古文‘自傷’，‘自侮’的‘自’一樣，嚴格說起來，仍是主格。但因為他的作用和他的意義是和放在動詞之後的‘身’‘已’兩字一樣，我們也可以說他帶有客詞的意味，也可以說他是位于動詞之前的客詞。

在早期的白話文中尚有‘自家’，如小孫屠戲文：‘自家李玉梅的便是’。現今福州方言仍是用‘自家’，也只用‘自家’。不過福州語的‘自家’可以主客並用，而早期白話文中則只能用於主格。原來‘自家’雖然有反身代名詞的意味，但在早期白話文中還是不純粹的。現在福州語的‘自家’則已變成純粹的反身代名詞了。此外近代半文半白的文字中尚有‘本身’，‘本人’，‘個人’等，也多半只能用於主格。這些也是不純粹的反身代名詞。

PERSONAL PRONOU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Kao Ming-k'ai

The present article intends to explain the actual uses and to trac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ersonal pronou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author begins by criticising the theory of Karlgren who maintains that proto-Chinese is an inflectional language as demonstrated by the alternation of the caseforms of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persons. The present writer thinks that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Karlgren do not show any actual alternation between the characters 吾 and 我 for the first person, and 汝 and 爾 for the second person. But the strict alternation between 其 and 之 shows a definite inflection for the third person, which has not been discussed by Karlgren.

This criticism is followed by an explanation of almost all the characters used in archaic Chinese for the first pers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se different characters used for the same grammatical function are due to phonetic differentiation (synchronical and diachronical) and to the use of some new characters to represent new pronunciation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archaic characters in the written language.

He also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cond person 你 and the third person 他, showing that the character 你 is the descendent of the archaic 尔 whose original pronunciation is conserved in the vernacular language, and that the character 他 which is a pronoun of discrimination in archaic literature was first used as a third person in the *Hou Han Shu* 後漢書.

The plural form 們 of the vernacular language is the descendent of an archaic word meaning "people" belonging to the group 民, 氏, 氐, 萌. The formation of the polite form of the second person 您 *nin* is due to the adhesion of the initial *m-* of this word 們 to 你 *ni*: *ni + m-> nim*; > *nin*, since the bilabial nasal *m*, as a final, has changed to *n* in the northern dialects. The formation of the polite form of the third person 懈

(*t'an*) is the result of analogous development.

The dual form of the personal pronouns 們 is due to the syntactic *sandhi* between the pronunciations of the two words *liay kc* (兩個); *liay-ko>liay-yo>liay-y>liay>lia*. This word *liay* (兩) is the descendent of an archaic group of characters meaning "twin": 健, 蠶, 翩. The triel of the personal pronouns 們 is formed by analogy.

The author concludes by explaining the reflexive pronouns, showing how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grammatical uses of the European pronouns of the same kind.

[